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2018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史敏、黄真诚、吕毅和董事长季胜君、董事朱继东5名成员组成。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2月1日召开会议，听取了财务部门关于公司财务及内控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就相关事宜与审计机构作了沟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初稿和内控审计报告初稿，并与负责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将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2017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了2017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了评估。

我们确认：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

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还审核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费为10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在报告期内与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出现的相关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控工作评价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

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能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度,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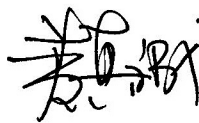
2019年, 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 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 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以及公司内控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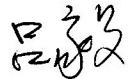
史 敏



黄真诚



吕 毅



季胜君



朱继东



2019年3月28日